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派發末期股息；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 (4)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 (5)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載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的各項建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所有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建議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54,541,939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4,541,939 100%	0 0%
3.	(a) 重選溫敬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54,541,939 100%	0 0%
	(b) 重選丹尼.葛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54,541,939 100%	0 0%
	(c) 重選毛家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54,541,939 100%	0 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4,541,939 100%	0 0%
4.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4,541,939 100%	0 0%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2,187,488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未受任何限制。並無股東需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由於贊成所有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過程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監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12仙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馮葉儀皓女士（「馮女士」）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二十年，彼符合資格惟無意膺選連任，彼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退任有關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馮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4) 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馮女士退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丹尼·葛林先生轉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ames Debnam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5)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於馮女士退任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有關空缺，且相關委任將自馮女士退任當日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企業管治的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龍至聖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毛家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丹尼.葛林先生、榮嘉信女士、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